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4）6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达州市达川区高显木中医诊所 经营者：高显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1703MABN0GTE0P 地点：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花溪街 86 号 联系电话：
15 083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 年 11 月 14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达州市达川区高显木中医诊所时发现该诊所预检分诊登记本上，记录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共 5 名患者（
）。发现开具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医师签名为“程”的处方笺（
）共 5 份，现场无法出示其中 4 名就诊患者（
）门诊日志等相关病历资料。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查达州市达川区高显木中医诊所已暂停诊疗活动。

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4）6 号）后，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递交陈述申辩书，陈述的理由：1. 抗疫期间响应国家政策，期间诊所几乎关门停业 2. 开业时遇城市规划，整治路面数月导致无法正常营业 3.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一事其亲属认为是医疗事故在诊所大吵大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导致诊所 4 个月无法正常开门营业 4. 由于
一事带来的影响，看病就医人数下滑，现诊所面临倒闭，经营困难 5. 这次诊所看病诊断有两人未登记（包括死者唐宗英），这是诊所的过失与疏忽，诚恳接受批评与指正。1. 因达州市达川区高显木中医诊所已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整改到位，且此次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仅能作为不从重裁量或者认定为情节严重理由；2. 达州市达川区高显木中医诊所陈述申辩的其他理由，不符合《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中法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裁量的理由，综上，对达州市达川区高显木中医诊所的陈述申辩的理由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 1、现场检查笔录（2023111401、2023112001）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111401） 3、高显木询问笔录 4、陈天全询问笔录 5、程学天询问笔录 6、高显木身份证及医师资质复印件 7、陈天全身份证复印件 8、程学天身份证及医师资质复印件 9、营业执照复印件 10、中医诊所备案证复印件 11、处方笺复印件 12、预检分诊登记本复印件 13、现场复查照片为证。

你（单位）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一条（第一条 病历

是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资料的总和，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第二条(第二条 病历书写是指医务人员通过问诊、查体、辅助检查、诊断、治疗、护理等医疗活动获得有关资料，并进行归纳、分析、整理形成医疗活动记录的行为。)、第八条第一款(第八条 病历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书写，并由相应医务人员签名。)、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门(急)诊病历内容包括门(急)诊病历首页(门(急)诊手册封面)、病历记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门(急)诊病历首页内容应当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婚姻状况、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药物过敏史等项目。门诊手册封面内容应当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或住址、药物过敏史等项目。)、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门(急)诊病历记录分为初诊病历记录和复诊病历记录。初诊病历记录书写内容应当包括就诊时间、科别、主诉、现病史、既往史，阳性体征、必要的阴性体征和辅助检查结果，诊断及治疗意见和医师签名等。复诊病历记录书写内容应当包括就诊时间、科别、主诉、病史、必要的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结果，诊断、治疗处理意见和医师签名等。急诊病历书写就诊时间应当具体到分钟。))的规定。鉴于该行为无从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节，应认定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应按照“一般情形”阶次裁量。现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四)项的规定(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40%到70%；罚款数额应在26000元-38000元)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28000(贰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4月2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留存执法案卷，第二份